

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  
旗宝力格石灰岩矿 100 万吨/年露天开采工  
程公众参与说明

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 目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3.2 公示方式 .....	8
3.2.1 网络 .....	8
3.2.2 报纸 .....	9
3.2.3 张贴 .....	10
3.3 查阅情况 .....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3
6 报批前公示 .....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3
6.2 公开方式 .....	15
6.2.1 网络 .....	15
6.2.2 其他 .....	15
7 其他 .....	15
8 诚信承诺 .....	16
9 附件 .....	16

# 1 概述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的意义和由于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使提出的建议更趋完善、合理，从而将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限度。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公示并发布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收集相关区域内公众对项目的认识态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2025年8月25日，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以网络平台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宝力格石灰岩矿100万吨/年露天开采工程首次环境影响公示材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提交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等。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分别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2025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8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以网络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同期在北方新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并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主要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多种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说明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宝力格石灰岩矿100万吨/年露天开采工程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认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以网络平台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公告和收集意见时间自2025年8月25日起至本项目初稿完成。

首次公开内容见表2-1所示。

表 2-1 第一公示内容

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宝力格  
石灰岩矿 100 万吨/年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宝力格石灰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宝力格石灰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位于东乌珠穆沁旗政府所在地乌里雅斯太镇 50° 方位，直距约 56.5km，行政区划隶属道特淖尔镇管辖。采矿权范围极值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117° 30′ 36.630″~117° 31′ 37.615″；北纬：45° 49′ 16.635″~45° 49′ 48.613″。中心点直角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度带坐标）：X=5076761.9291、Y=39540277.641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运输道路、破碎站、开采配套系统工程及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先生

电话：1514854888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内蒙古众成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衔接**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对本工程的建设发表意见，公告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日期起，公众可通过以下地址发送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工作的意见看法，请发送至邮箱：155207515@qq.com。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

根据《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由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在网络平台进行了公示，符合《办法》第九条中的要求。

首次公开信息情况见图 1 所示。



图 1 第一次公告情况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提交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等。以便让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作。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第十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建设单位分别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北方新报及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

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宝力格石灰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公示**

现将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宝力格石灰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包括厂区周边居民或自认为可能受到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代表。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咨询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三、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先生 电 话：15148548888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97zCdVfUWkm2l2C9\\_oxNA?pwd=4ccb](https://pan.baidu.com/s/1m97zCdVfUWkm2l2C9_oxNA?pwd=4ccb)

提取码：4ccb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请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附件：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日期起，公众可通过以下地址发送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工作的意见看法，请发送至邮箱：155207515@qq.com。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的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宝力格石灰岩矿 100 万吨/年露天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间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中的相关要。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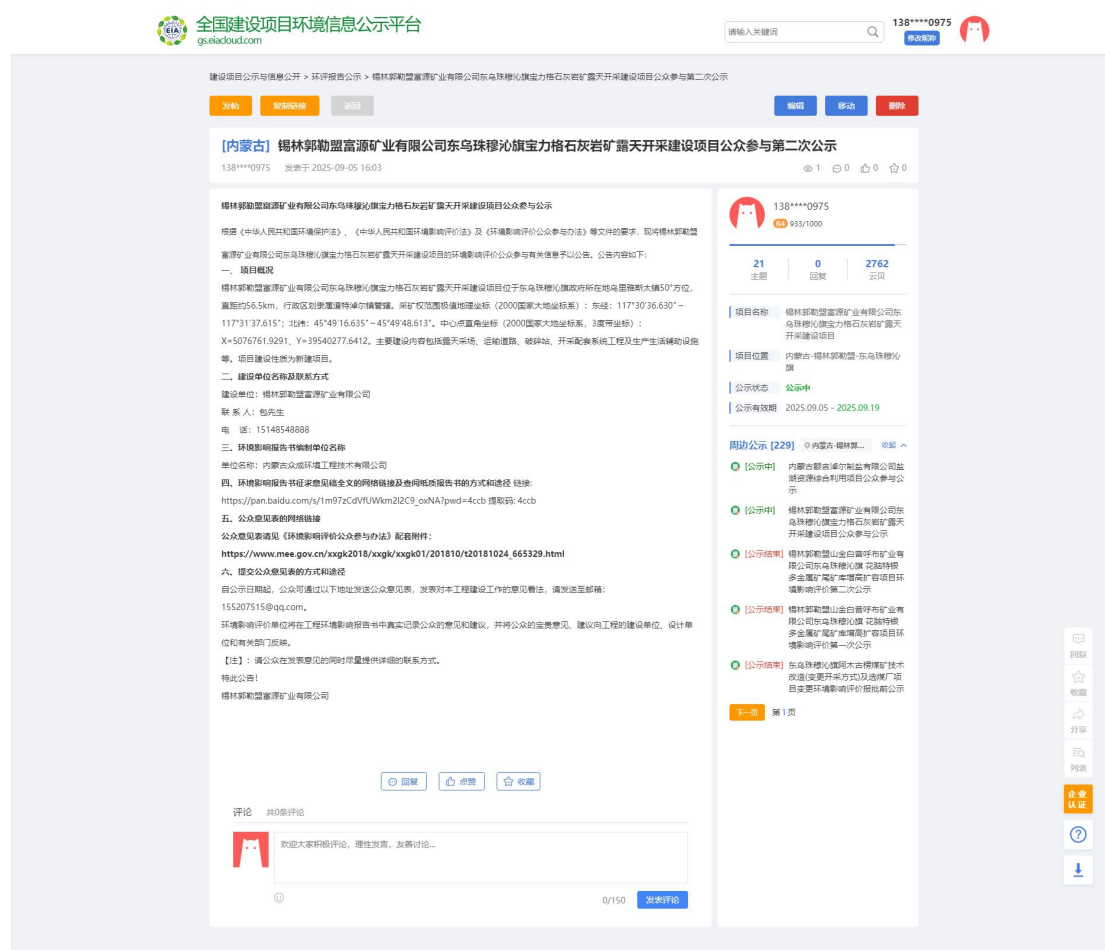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的信息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网络公示期间由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9 日在北方新报进行了两次公示，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中的相关要求。

报纸公示见图 3-2、图 3-3。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图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图

###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期间在项目所在地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图 3-4 张贴公告

### 3.3 查阅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

(1)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

“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97zCdVfUWkm2l2C9\\_oxNA?pwd=4ccb](https://pan.baidu.com/s/1m97zCdVfUWkm2l2C9_oxNA?pwd=4ccb)

提取码：4ccb

(2)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

建设单位：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先生

联系电话：15947315642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

2、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群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来电、来信、来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任何形式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 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 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项目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均未收到公众对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宝力格石灰岩矿 100 万吨/年露天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上述(一)、(二)), 故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示稿完成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在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以网络平台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在中国新闻报纸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在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 6 报批前公示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应当通过网络平台,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宝力格石灰岩矿 100 万吨/年露天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报告由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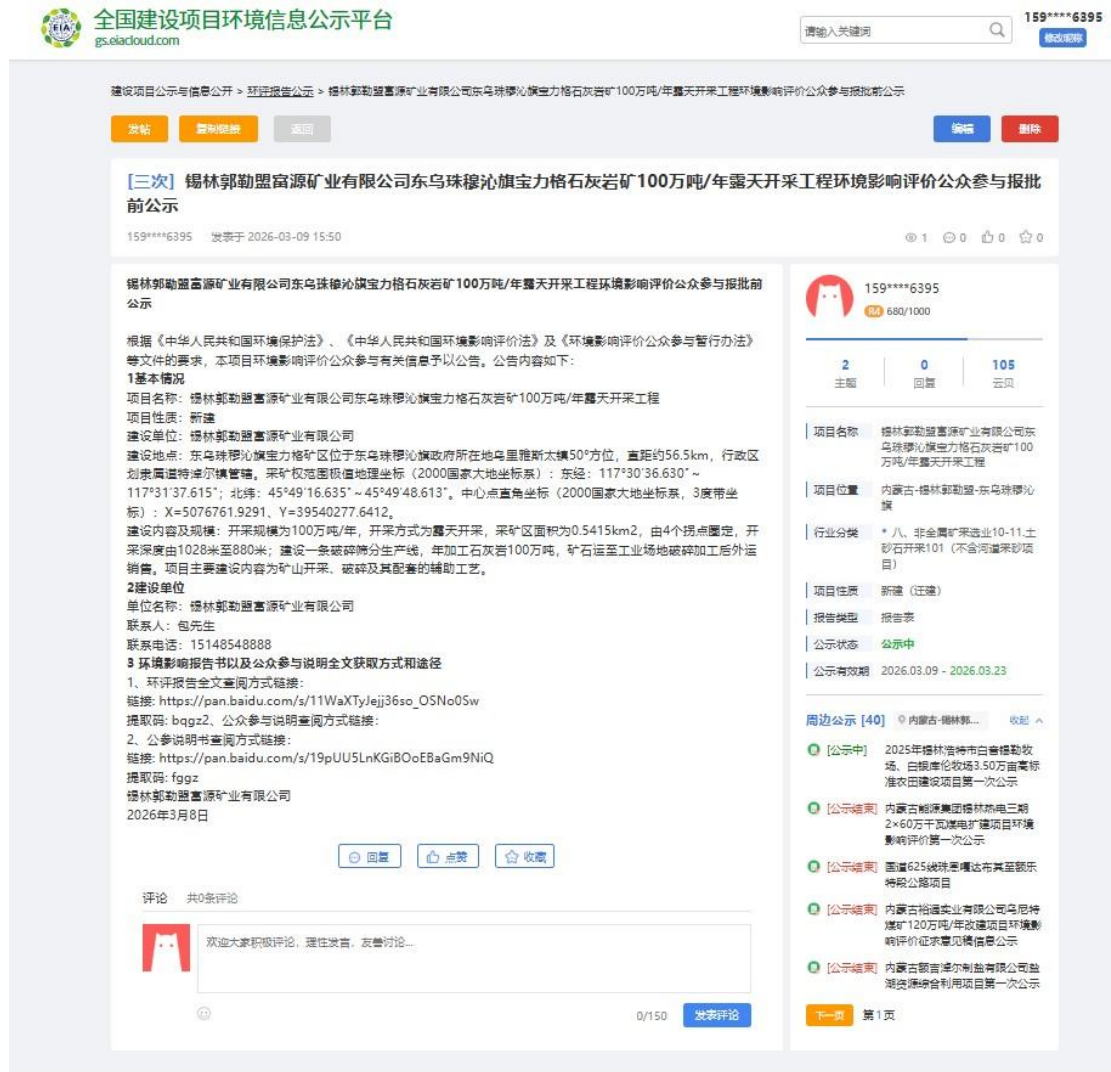


图 6-1 网络公示截图

根据《办法》第二十三条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 (二) 建设单位名称;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 (四) 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 (五)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本项目报批版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由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以网络的形式进行公示，符合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宝力格石灰岩矿 100 万吨/年露天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报告由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符合《办法》第二十条中的相关要求。

### **6.2.2 其他**

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宝力格石灰岩矿 100 万吨/年露天开采工程报批前公开除以网络的形式公示外，未同时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 **7 其他**

无。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宝力格石灰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宝力格石灰岩矿 100 万吨/年露天开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锡林郭勒盟富源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3月



## 9 附件

无。